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当日发出《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事项为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在发公告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对相应的公告《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披露，公司现补充披露：《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告编号：2017-021

特此公告。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